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閔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閔源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梁閔源（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29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附此說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部分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以112年度簡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  
02 年11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已經檢察官於附件聲請  
03 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04 證，且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經本  
05 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6  
06 頁）屬實。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7 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自得做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  
08 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10 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反省、要求，然其於前案執行完  
11 畢後不滿一年即再犯本案，顯見先前所量定之刑罰裁量結果  
12 尚未能收得明顯之預防、教化之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  
13 有特別惡性，且如加重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尚與本  
14 案罪責相當，並無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人身  
15 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6 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爰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18 (三)科刑審酌

19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前已經法院裁定送觀  
20 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  
22 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屬可責；惟考量施用毒品  
23 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  
24 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及被  
25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  
26 之教育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3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8 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  
31 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蔡雲璽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972號

18 被 告 梁閔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  
20 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執  
23 行 中）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梁閔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9 定，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  
30 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1 傾向，於112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  
02 2年度毒偵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  
03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6日1  
04 9、2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友人處，以將  
05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7日17時47分許，經  
07 其同意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8 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閔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且其於113年3月17日17時47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  
1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自願受  
14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15 檢體編號：0000000U0195)、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8  
16 日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7 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  
20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如犯罪  
21 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2 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3 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24 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  
25 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另被告  
26 雖於員警調查時供述其上開施用毒品來源，係由綽號「小  
27 黑」之人所提供，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偵查其毒品來源之  
28 具體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  
29 之適用，併此敘明。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08 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6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